

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津 0101 执恢 1565 号

申请执行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荣业大街支行，
住所地天津市和平区荣业大街 185 号乙 187 号乙。

负责人：钱爽，行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健，银行职员。

委托诉讼代理人：杨浩，银行职员。

被执行人：郭浩，男，1985 年 10 月 8 日出生，汉族，住
天津市南开区南江路南江东里 14 号楼 4 门 35 号。

被执行人：刘洋，女，1985 年 10 月 4 日出生，汉族，住
天津市南开区红旗南路与陈塘庄铁路支线交口东南侧阳光壹
佰北园 10 号楼 1 门 509。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荣业大街支行与被执行人郭浩、刘洋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已发生法律效力(2021)津 0101 民初 3711 号民事判决书，但被执行人未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郭浩、刘洋名下坐落于天津市南开区红旗南路与陈塘庄铁路支线交口东南侧阳光壹佰北园 10 号楼 1 门 509 号房产，经商请，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法院已将处置权移交本院。本院通过司法网络询价平台对上述房产进行了网络询价，以询价机构出具价格的平均值 2848389 元为参考价。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本院决定以参考价的 70%即 1993872.3 元为起拍价格对上述房

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五十一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

采取前款措施，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

第二百五十四条 财产被查封、扣押后，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扣押的财产；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